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-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，代表 168,828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53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 34,743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639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 125,688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836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 43,139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（此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）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2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74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

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